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